

“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丛书

人权：中国道路

◎ 刘 杰 著

 新华传播出版社

“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丛书

人权：中国道路

◎ 刘 杰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中国道路 / 刘杰著.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085-2878-6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03536号

“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主任：罗豪才

副 主 任：崔玉英 叶小文 李君如 李步云 刘海年

执 行 主 任：鲁广锦

人权：中国道路

著 者 刘 杰

责任编辑 高 磊

封面设计 杨婧飞

制 作 北京翰墨坊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生产力大楼B座7层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 82005927 82007837 (发行部)

网 址 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圣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人权的中国道路：内涵、价值与内生逻辑.....	14
一、基本概念的再辨识.....	14
二、中国人权道路的价值特性.....	25
三、合法性支持.....	31
四、中国人权道路的内生逻辑.....	45
第二章 中国人权道路变迁和衍进的历史脉络.....	49
一、专制困境与晚清政府保障人权的失败尝试.....	49
二、辛亥革命与民国时期人权发展的曲折经历.....	51
三、新型道路的萌芽：根据地时期的人权建设.....	57
四、新中国早期：探索一条人权保障的新道路.....	65
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人权道路的渐进形成.....	71
第三章 理论创新：中国人权道路的思想基础.....	77
一、“西学东渐”与人权思想的引进.....	77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为建构的中国人权观奠定基础.....	80
三、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对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的初步探索.....	88
四、邓小平的“以人为本”人权思想.....	90
第四章 中国式民主与中国的人权道路.....	104
一、中国式民主：人权道路的核心价值与制度基石.....	104
二、中国式民主与西方式民主：不同民主理念决定人权道路的不同选择.....	108
三、中国式民主的发展取向：为人权道路提供新的目标指引.....	115
四、中国式民主凸显人权道路的制度优势.....	119

第五章 在制度化和法治化轨道上保障人权.....	122
一、人权保障的制度化和法治化进程	122
二、人权的制度化和法治化保障	126
三、以制度化和法治化方式提升人权保障水平	132
第六章 嵌入式人权保障体制：中国人权道路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	149
一、中国共产党在人权保障体制中的领导地位	149
二、人权保障体制中的政府职责	151
三、功能嵌入：中国人权保障体制的主体构成	154
三、人权保障的主体资源吸纳	166
五、人权保障的运行机制	171
第七章 比较视角下的中国人权道路：世界人权发展的多元抉择.....	177
一、人权理念的世界性传播	177
二、不同国家人权道路的多元化选择	190
三、文明的多样性决定人权道路的差异性	208
四、人道主义干预：对人权道路自主选择权的挑战	210
第八章 中国人权道路的普遍性寓意：在开放和合作中发展人权.....	225
一、中国是世界人权发展的积极参与者	225
二、中美人权对话：在差异中寻求共识	231
三、为人权发展提供多元选择：中国人权道路的普遍性意义	240
第九章 发展中的人权道路：人权建设的新态势和新导向.....	246
一、中国人权道路的经验性成就	246
二、变迁中的人权建设生态	249
三、转型与中国人权发展的双重制约和难题	254
四、以人权建设推动国家建设和国家成长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66

绪 论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宪法的基本精神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奇迹的同时，也取得了人权建设的巨大成就，这是任何一个不持偏见的人都承认的结论。然而，仅仅看到中国人权的进步是不够的，更加重要的是，需要分析中国取得这些人权成就的内在动因。中国是从社会普遍缺乏人权意识、国家严重缺乏人权保障资源的状态中开始人权建设的，这注定了中国必须走出一条与自身国情相适应的人权道路。对 1 个多世纪以来、尤其是过去 30 多年中国的人权发展实践进行经验提升，进而对其间蕴涵的内在逻辑作出规律性的理论抽象和普遍性的价值阐释，为中国的人权道路提供合理性和合法性支持，是本书写作的基本出发点。

在分析人权的中国道路时，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中国的人权道路是什么？正如后面要深入分析的那样，人权的中国道路不仅是过去 1 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历经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而渐进式走出的一条始终与国家建设和民主进程相一致的独特道路，同时也是随着中国的进一步成长和民族复兴目标的逐步实现而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的动态进程。这样的道路与中国的发展步伐和民众的权利诉求相一致，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人权发展道路一起构成了今天这样一个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共生并存的世界人权发展局面。

前提性假设

本书的前提性假设，是人权在价值形态层面上的普遍性和实践层面上的特殊性。作为一种人类共同的遵循和认同的价值，人权早已成为一个习以为

常的常识性概念，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认同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的核心价值，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所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基础”。¹绝大多数国家也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规约提出的人权理念和规范应该得到共同遵守。但在人权的实践进程中，一个显而易见的基本事实却是不同国家在选择人权发展道路时展现出的巨大差异和不同，一些国家更愿意把人权的保障范畴局限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选择性地忽略同样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些国家则立足于发展不足的现实而把保障人权的重心首先放在对人民基本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的促进上。从理论上说，这是不同国情决定的人权发展现实，也是不同国家选择走不同人权发展道路的内在动因。换言之，无论人权在价值层面的普遍性还是实践层面的特殊性都是合乎基本的假设逻辑的，二者之间并没有本质性的内在张力和不可调适之处。

然而，问题的关键却往往蕴藏在价值逻辑的推论之外，当今世界上人权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巨大张力促使人们在讨论人权时仍然需要回到事实的原点：人权从进入实践之日起从价值层面转化到了工具层面，从至高无上的人类理想异化为政治国家的政策手段，在无所不在的资本面前，人权不过是用来掩饰资本控制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工具而已。自从美国的《独立宣言》第一次公开宣布“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²以来，人权从来就没有在包括美国在内的近代西方国家政治生活中受到过真正的尊重，通常只不过是空泛的宪法和法律条文而已。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那样，“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作‘人’，只是称作‘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为‘人权’呢？这个事实应该用什么来解释呢？只有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用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³

问题的复杂性显然还不限于此，人权的价值属性和政治属性常常不可避免地复杂交织并多向度互动。尽管人们可以在核心理念上达成共识，但在现实的人权实践中，人权的价值属性、利益属性、权力属性更加复杂地纠缠在一起，进一步增进了人权的工具化取向，一些人在谈论作为价值的人权时忽略其内在蕴涵的利益和权力目标，而另一些人在追求权力和利益时则又不断把价值和道义作为压迫和剥夺的掩饰。更为复杂的是，当人权超越国家界限

1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60页。

2 赵一凡编：《美国的历史文献》，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7—21页。

3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

时,不同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更加明显而且难以弥合。在一些人权保障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普通民众更多地以自己认同的价值来判断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甚至偏执地认定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必须接受自己的人权标准,他们中的一些人不了解甚至拒绝了解真实的情况,或者接受的是那些经过加工乃至扭曲的舆论信息,从而造成道德和价值的虚幻优越感;而在一些国家的政府那里,人权蕴含的道德和价值要素因此也成为有力的政治工具,既可以通过批评和指责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来为自己在选举中争取尽可能多的选票,也可以通过对外施加人权压力而为本国获取更大的市场利益和额外报酬,进而在国际人权问题上获得三重的回报:国际道义的维护者、市场份额的获益者、人权标准的制定者。换言之,在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持续不断的指责声中,西方不仅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以维护国际道义的名义保持了强势地位,更在道义的名义下迫使别国让渡出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资源;反过来,普遍人权标准的解读和衡量也就成了西方的专利,一种行为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完全由西方根据自己的价值偏好来决定。由此,即便西方国家自身创造财富的能力不断下降,在世界市场上占有的份额越来越低,它们对世界的控制力仍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和削弱。

然而,尽管人权问题的实质常常受到人为的混淆,但任何人都无法否定一个基本的事实,这就是在今天这样一个以主权国家为基本行为主体的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有权在承认人权作为一种普遍价值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与本国国情相一致的人权发展道路。这在理论上是合乎逻辑的,在实践中是可以得到经验性验证的。实际上,自18、19世纪西方国家将人权付诸政治实践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人权从来都是每个国家内部甚至较为次要的事务。直到罗斯福二战期间把维护人类尊严和自由提升为美国的参战理由⁴,进而促使民主国家共同认可并“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对于保全其本国和其他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⁵之后,人权才在二战结束后随着联合国的成立而超越国家的界限逐步成为国际性的问题。《联合国宪章》规定,“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大小各国平等之权利。”但是,尽管联合国承认了人权的普遍性,人权的保

4 1941年1月6日,在请求国会为援助西欧民主国家而通过“租借法案”的著名咨文中,罗斯福提出的理由是“我们应该告诉民主国家,我们美国人切身关切你们保卫自由的斗争,我们正在付出我们的精力、资源和组织力量,以使你们得到恢复和维护自由世界的力量……这是我们的宗旨,也是我们的保证”。在此基础上,他的著名的“四大自由”主张是:“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崇奉上帝的自由……不虞匮乏的自由……不虞恐惧的自由。”

5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342页。

障责任仍然被明确规定是国家主权范畴内的事务，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之规定，“本宪章不得人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⁶这一原则，不仅迄今为止仍然构成当今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也为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探索一条具有本国特色的人权道路提供了坚实的合法性支持。

澄清误读

在阐释中国式人权道路的内涵、价值和内在规律之前，首先需要厘清一个在表象上十分矛盾的问题：中国在过去 30 多年里取得了世界上最好的经济发展成就的同时，在保障人权方面的进步同样是显著而巨大的，但对于中国人权状况的评价却始终充斥着分歧和误读。在外部许多持偏见或感性立场的人看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固然是巨大的，但在人权保障方面却显著滞后；在内部，一些人也始终在谈论中国的民主、自由和人权问题时缺乏自信。这一矛盾现象背后隐含的实际上是一个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的普遍性问题，这就是对西方式人权价值的道德崇拜。必须强调的是，对于西方人权的崇拜并不像一些人认为的那样是天然存在并一直存在的。自二战后人权国际化趋势形成以来，西方尤其是美国长期以来并不是国际人权立法的主要推动力量，美国更是因长期拒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指责。态势的改变始于冷战结束，西方在世界政治舞台上的强势不可避免地投射到国际人权领域，导致它们轻易地把持了人权问题上的主导话语权，进而把自己的人权理念宣称为普世价值，强制性地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西方的意愿重建人权保障制度。在西方强大的政治、经济压力乃至以“人道主义干预”为理由的军事干涉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在民主和人权问题上作出让步。

对中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在向世界打开市场大门的同时，学术上也形成了引进西方理论的潮流，但在引进过程中，由于对西方思想和观念的认知导致了批判精神的消失，无论在经济学、哲学还是政治学领域，西方理论都在渐入的过程中逐步被许多人内化为对中国发展问题作出价值判断的核心标准，理论的臆断与现实的实践之间常常被人为割裂出一条难以弥合的鸿沟，中国人权在发展中取得的巨大进步也因此被下意识地回避抑或选择性地忽略。今天，人们要试图对中国的人权进步和人权发展道路作出合乎理性的客观判断，就必须正视这一思维误区，树立起中国的立场和态度。

⁶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 928、930 页。

关于中国人权的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一个无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是不可能在政府和民众的共同推动下取得今天这样巨大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中国的发展已经并不断在进一步证明，经济发展不是单一的市場化和要素流动的结果，蕴藏于背后的是更为深刻的民主制度保障和人权精神支持。中国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市场化改革，但与市场化改革并重的是政治体制和社会建设的同步推进，而以人为本的人权精神则始终内化于所有的改革之中并随着改革的深化而不断强化，不仅所有的中国人都在这一过程中培育出了日益自觉的人权意识，国家也在宪法中确认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可以作为证明的一个简单的例证是，在 30 年前物质匮乏的条件下，以能够购买基本消费品为最高目标的大多数中国人甚至不知道自己作为消费者应该拥有合法权利。而 30 年后的今天，不仅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享有的权利早已得到了强有力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障水平也不断得到提高。这是中国的人权道路最具经验性总结之处。

在对中国式人权道路取得的巨大进步作出肯定性判断的基础上，对于中国人权进步的质疑和扭曲的根源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长期以来，英、美等西方国家始终是出于发达国家的制度性傲慢和意识形态偏见来看待中国的人权问题的，尤其是冷战结束后，英、美和西方世界在占据了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的强势地位的同时，刻意把自己塑造成了国际道义的化身，在虚幻的“华盛顿共识”下，西方世界坚信“历史已经终结”，只有西方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才是唯一合理的。在傲慢与偏见的双重形态下，英美等发达国家对其他地区和国家人权状况的评价简化为一条基本的标准，那就是只有按照西方的意志和西方的方式发展人权的国家才是可以接受的，任何与西方标准不一致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压制和攻击。在这样的霸权标准下，继续坚持自己的社会制度并实行改革开放的中国自然会被视为“异端”。虽然中国日益强盛的综合国力和不断提高的国际地位决定了英美等国不能像任意对阿拉伯国家实施制裁乃至军事干预那样对中国进行强制性的压制，但它们始终会利用一切机会来对中国的人权问题横加指责和攻击。

近年来，中国在坚持自己的政治制度的同时取得了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日益强大的经济实力促使西方对中国的态度在过去的威胁、傲慢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涵，这就是对中国发展的焦虑和不安。一方面，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促成了国际地位和影响力的相应提高，“北京共识”更表明中国道路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汲取发展养分的来源；另一方面，傲慢的西方则陷入了严重的金融危机，“以资为本”的发展模式和极端利己主义的国家利益观受到国际社会普遍的批评和质疑。在此消彼长的发展趋势下，

西方对中国的发展更加缺乏制约手段，恐惧、傲慢和焦虑构成西方一些人扭曲中国形象的复合性内在逻辑链。在复杂心态的支配下，西方一些人从来不会认真考虑中国人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人权状况的，不愿承认中国的人权状况始终处于不断的发展和进步之中，扭曲中国的人权状况和国家形象成为其无奈的政治选择。

基本面向

中国式人权道路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中国是通过怎样的方式和路径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的。在作者的分析层面上，将具体从五个基本面向入手加以分析和阐释：

在理念上，任何一个国家在选择自己的人权发展道路时都无疑遵循着特定的价值理念。中国式人权道路的选择在核心理念上十分明确，这就是在价值理念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在实践理念上从“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方针出发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⁷今天的中国不仅在保障人权的核心理念和实践理念上突出强调国家特色，同时也不排斥国际社会普遍的人权精神。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除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以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外，“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同样被列为核心价值，这体现出中国在人权理念上从来就对普遍价值持开放和接纳的态度，并不因强调国家特色而在理念上陷入封闭。

在制度上，基于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信念，中国设计并逐步完善了一整套保障人权的制度体系。中国作为单一制国家，实行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乡、县、市（地区）、省（市、自治区）逐级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拥有立法权、政府机构组成人员的人事决定和任免权、政府权力行使的监督权等广泛权力，为人权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保障；同时，中国还为保障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权利设计了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构建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保障公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而推行了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形成了以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目标的一整套有机融合的国家制度体系。

在体制上，中国主要采取嵌入的方式实现对人权的广泛保障，无论是政府、人大、政协还是司法机构等公共权力机构都从不同的职责层面承担着保障人

7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 页。

权的责任，尤其是在与民众权利保障直接相关的政府体制方面，其改革方向始终努力以建设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政府”为导向，努力推动各级政府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在职能上向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转变。同时，为切实防止政府官员滥用公共权力来损害民众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明确承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规范上，在法治的基础上保障人权是世界各国采取的通行方式，中国在人权保障中也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为此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构建起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拓展民主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严格规范与民众权益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既要求政府机构在宪法和法律范围之内行使权力，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也要求民众理性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在法律规范的范畴内维护自身权利。

在实践中，为了切实防止政府权力在运行过程中侵犯和损害民众权利与利益，中国不断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努力在权力运行中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的相互协调与相互制约，要求涉及民众切身权利和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民众意见，及时预防和纠正损害民众权益的做法。中国还加快推进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规范化，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不断强化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最大限度地防止权力侵犯权利。

制度特色

中国式人权道路的最根本特征，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权保障体系中的核心和绝对主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下，对人权保障的体制、制度、法治建设作出宏观安排，对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各自承担的人权职能进行界定，对社会力量参与人权保障的方式和渠道加以有序规范，对公民的权利诉求和主张提供合理的保障，从而在中国构建起一整套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最终目标的人权保障体系。这一执政党主导型的人权保障模式，与西方的国家主导型人权模式形成根本的区别。产生这一区别的根源，在于中西方之间党与国家关系的本质不同。在西方，近代国家是在政党之前兴起的，政党在既定的制度规范中产生并受到约束，这决定了政党在民主、

自由、人权等根本的制度性问题上没有也不可能发挥实质性的作用，至多在执政过程中把自己的理念和主张部分作用于人权政策而已。在中国，新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政党先于国家存在的事实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然在人权事务中具有绝对主导地位，根据自己的人权理念和制度设想走出一条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道路。而且，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强加于中国人民的，作为一个在国民政府长期军事镇压之下成长起来的革命党，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成立后短短 28 年的时间里不断提升对民众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进而最终在一场力量对比悬殊的战争中战胜国民党赢得国家政权，根源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和人权主张得到了更多普通民众的认同和支持，这也注定了中国从一开始就必然会在人权发展上走出一条与西方截然不同的道路。在此意义上，西方国家在人权道路上对中国共产党的批评和指责或者出于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无知，或者就是出于意识形态和政治目的的需要而策划的战略行动。

在人权保障的主体和基本方式上，中国人权道路的显著特色在于政府、社会与人民在保障人权方面的高度共识和协同行动。在西方的人权理念中，政府与人民之间是天然对立的，自人民把天赋人权以契约的方式部分委托给政府来行使之日起，人民就不得不始终警惕政府随时可能滥用权力，反过来侵犯人民甚至其决不让渡的生命、财产等权利。正是为了防止代表国家行使人民委托权力的政府反过来侵蚀人民的主权地位，西方国家才设计出了以“三权分立”为核心、不同权力之间相互制衡的复杂而繁琐的制度架构。简言之，在西方的人权逻辑下，政府是最有可能侵犯人权而不可能真正致力于保障人权的，人民必须随时警惕政府侵犯人民权利的行为发生。而与之根本不同的是，在中国的人权理念下，政府与人民之间不是相互对立的关系，政府、人民共同致力于国家成长和民族复兴的同一目标，政府本身就是从民众中产生出来并以维护和实现民众权益为己任的，如果政府大规模侵犯民众的权利，就难以得到广泛的支持，执政地位也就不可能长期巩固。中国政府的这一本质决定了它在理论上与保障人权精神的高度契合，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保障人权的水平。

中国人权道路的重要表征之一还表现为在实践中对生存权和发展权给予优先强调。这是由中国庞大的人口数量和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必然特色。中国的人权发展是在国家经济处于积弱积贫的状况下开始起步的。建国之初，中国面临的是一个残破的局面，为此，新中国成立后最为紧迫的要务，是尽快摆脱贫困落后的局面，为人民的基本生存提供起码的权利保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大多数中国人逐步实现了较为充分的

生存权利保障，但在巨大的地区发展水平差异下，仍然有上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为了切实保障这一部分人群的生存权，以及使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得到更好的改善，中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仍然必须高度强调对发展权的维护和重视，这是不断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状况的基础和前提。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对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视不仅仅源于这是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逐步提高人权保障水平的现实路径，实际上，生存权和发展权也隐含着对于生命权和财产权这两大最基本人权的中国式解读和延展。生存权涵盖了广义的生命权，发展权则是财产权的基础和前提，在一个大多数人处于严重贫困状态的国家，生存的基础当然首先就是保障生命权，只有生存的权利得到了保障，法律和其他意义上的生命权才是有可能的。财产权同样如此，在大多数人根本不拥有财产的情况下抽象地谈论保障财产权没有任何实质性意义；只有当国家获得了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逐步拥有个人财产的情况下，财产权的保护才会成为一个水到渠成的话题。在中国，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发展，随着公民个人财富的极大增长，依法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利也就随之纳入了宪法条文。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这就以中国的方式充分验证了从发展权到财产权保障的合理逻辑。

在强调生存权的同时，中国式人权道路的特征也体现为对平衡推进人权发展的高度重视。换言之，中国从来没有把保障生存权、发展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立起来，而是始终把这两种性质的权利视为一个整体加以平衡推进，二者同样受到高度的重视。在一些西方学者看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走的是一条以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由压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道路，这样的观点或者是基于对中国的无知，或者是出于意识形态偏见下的无端推论。事实上，过去 30 多年来，中国在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水平的同时，从来没有忽视过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障，不仅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等广泛的政治权利，《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在保障公民人身权利、被羁押者权利、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方面的规范也日益严格。中国还从自身的国情出发，把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具有典型中国特色的政治权利纳入了国家保障的范围，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的视野。

以嵌入的方式保障人权也是中国式人权道路的重要特色。中国虽然没有成立国家层面的人权保障机构，但几乎所有的政府机构和大多数的公共部门（如工、青、妇、残联和老龄委）都承担着大量的人权保障职责，而且，这

些政府机构和公共部门并不是各自为政地采取保障人权的行动，而是在执政党的规范和协调之下，在国家层面形成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协调一致保障人权的格局。这样的嵌入方式适应了中国人权发展的现实需要，不仅有助于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与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结合起来，有效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也有助于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与民主和法治建设结合起来，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验性特点

除上述制度性特点外，中国人权道路在长期的实践中还外化出诸多经验性特点，这些特点对理解中国的人权道路本质同样是富有深刻寓意的：

第一，中国的人权道路是一条内生的发展道路。中国发展人权从根本上说，是通过国家自身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充分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目标，使人民可以更有尊严地生活。显然，这样的目标是符合人权发展的普遍目标和共同价值的，这样的方式和路径更是和平的和非扩张性的。它与西方推行的人权主张的最大的不同之处，是希望外部世界尊重中国人民的自主意志，按照自身的国情和特点来推进自己的人权发展，根据自己的方式和路径来实现自己的人权保障目标；它从不试图为世界确立一种人权标准，更不试图强迫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必须接受这样的标准。在今天这一多元文化并存的世界上，这样以自主和平等精神对待多元人权发展道路的立场显然是合理的，没有任何可以任意指责之处。

第二，以高度的自省精神发展人权。中国是一个具有高度自省精神的国家，对国家建设如是，对人权建设亦如是。尽管在过去 30 多年中，中国可以说在提升人权保障水平方面取得了世界上最为显著的成就，人权状况也处于有史以来最好的时期，但中国的党、政府和人民从来没有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进步，而是不断地反思自己在人权发展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中共十八大报告公开承认当前中国“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在执政党的政治报告中正式承认在保障人权方面存在不足，是其他国家的执政党没有的，这是中国独特的人权发展态度，也是在反思和自省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人权发展的动力和方向。

第三，以务实的负责态度发展人权。尽管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但中国清醒地认识到自己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人均 GDP 仍然在世界前 100 名之外，按照联合国制订的贫困标准，中国还有 1 亿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一现实决定了中国在发展人权时必须立足于自己的财政能力和资源提供能

力，不能过度提高国民对人权保障水平的预期值，更不能对超出自身能力的过高诉求作出承诺。2009年，中国制订并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2013年，在经过对第一份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后，中国又制订并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这表明，中国始终是在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权的发展，致力于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根据态势的变化负责任地发展人权，既注重不断提高人权的保障水平，又致力于维护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以试错的渐进式路径发展人权。改革开放以来，通过试错的方式逐步探索中国发展人权的道路，进而实现人权的渐进式发展，是中国的重要经验。中国始终坚信，人权发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任何期望中国在一夜之间全面改善人权状况的主张都是不切实际或者是别有用心，因此，中国的选择是优先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在此基础上逐步改善其他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同时，在这一渐进的推进过程中，中国从来没有在强调一种权利的同时忽视其他权利，而是注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来不断协调人权发展的重心，最终实现人权的全面发展。而且，中国不仅重视保障人权，更加注重不断改善人权发展的环境与生态，使人权的发展莫立在更加坚实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土壤之上。人权发展的渐进性和可协调性是过去30多年中国人权发展的重要经验，今后仍将是人权发展的重要方式。

第五，以自主选择的立场发展人权。中国以开放的立场发展人权，目前已加入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27份国际人权公约，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在履行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的过程中，对自己的承诺是努力加以严格遵守的。但中国始终坚持认为，是否加入某一国际人权文书，取决于国家的自主意志和实际国情。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是非强制性的，必须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决定自己的行动。中国不能因为外部施加的压力而束缚自己的自主意志，更不会以放弃自己的主权为代价。

第六，以制订优先议程的方式发展人权。人权当然是一种人类社会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但人权更是基于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推进的实际行动，受到诸多现实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人权的发展需要成本，需要巨大的财力支持。而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力量还远远不足以满足所有的人权要求，尤其是在保障就业权、平等的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等方面。巨额的投入不仅中国难以承担，欧洲国家因高福利引发的主权债务危机表明，积累了巨大财富的发达国家也同样难以承受无度的福利要求。为此，中国清醒

地认识到，在现实的条件下，不可能做到让每一个人都对人权状况感到满意。在 13 亿人中找出几个对现状不满意或者基于种种个人或片面原因而抱怨的人是十分容易的，中国在人权发展中需要确定优先项目，首先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权利保障提供更大的支持。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明确规定，“继续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水平。”⁸

第七，在动态调适中发展人权。人权发展需要平衡风险。中国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转型期，不同群体和不同个人有着不同的权利诉求，这些诉求不仅常常难以形成共识，甚至时而处于矛盾和对立的态势，当一些人试图追求不受限制的自由时，另一些人更加希望自己的工作权和受教育权受到起码的保障，这极大地增加了政府在保障人权时的选择难度，要求政府不仅成为权利的保障者，还要成为权利对立、冲突的调适者，防止任何一种借维护人权的名义损害他人权利的行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巨型国家里快速推进现代化，让数亿人摆脱贫困，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工程，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对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都照顾周全，只能是极少数人服从绝大多数。在这一态度基础上，中国力图防止任何一个群体把自己的权利诉求最大化，通过各种方式调适不同社会群体权利诉求之间的冲突。这一点，不仅正在成为中国人权道路在实践中的显著特点，也为那些因盲目选择西方人权模式而陷入政治混乱和社会冲突的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第八，在坚持人权发展的自主意志基础上推进世界人权的包容性发展。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根据自己的国情独立自主地进行人权建设，同时也始终以开放的心态加强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但由于西方国家始终对中国的人权发展持有偏见，推动包容性的人权发展将成为中国今后的重要任务。这一包容性具有双重涵义：其一是中国自身人权发展的包容性，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起步相对较晚，政治发展进程中又先后经历了多次曲折的国家来说，以包容的心态积极借鉴国际社会在保障人权方面的有益经验，尤其是尊重和接受普遍的国际人权规范更是推进人权发展的必然选择，当然，这样的包容性必须是审慎的、有区别的、有选择的，必须与中国的基本国情相适应；其二是国际社会对不同国家人权发展道路和模式的包容性，既然人类是多元文明并存的大家庭，在保障人权方面当然也应该存在不同的选择，这应该是基本的共识，但在西方的人权话语强势及其根深蒂固的意识

⁸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 页。